

大葉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之處理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行之。但本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，應交由教育部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校聘僱之教職員工(不論經費來源)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所稱之性騷擾事件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下列二款情形之一：
一、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二、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作為工作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第五條 本校就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管道及懲戒之流程，公告在人事室網頁及人事室公佈欄。
本校每年得利用各種集會與訓練課程傳遞相關申訴管道，並加強教職員工重視性別平權。
- 第六條 本校為防治工作場所性別歧視、保護被害人權益及受理性騷擾申訴，設置下列申訴管道：
一、專線電話：(04)8511888 分機 1700
二、申訴傳真：(04)8511039
三、專用信箱：pal700@mail.dyu.edu.tw
- 第七條 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為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。
二、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前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申訴處理，以不公開方式為之。
- 第八條 前條之申訴，由人事室收件後，得委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與調查。
前項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- 第九條 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結果應作為附理由之決議，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措施，交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
前項決議，人事室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。

第十條 申訴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；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相關單位以書面提出申復。

前項申訴案經結案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